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OSL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OSL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OSL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own Research」	指	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集資」	指	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統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5,270,636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認購方I就發行及認購2,633,5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認購方II就發行及認購6,710,5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指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及一般授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9,344,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 Crown Research及其聯繫人(如有)；(ii)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於簽署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帥先生，為Crown Research之間接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文選擇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rown Research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由Crown Research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之合共101,194,000股股份；
「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所有3,4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最多3,450,000股新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維持尚未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特別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指	Crown Research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Crown Research(作為認購方)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認購價」	指	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Crown Research可認購之最多47,518,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數目可予下調，從而使Crown Research於緊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前提是該等發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進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最接近29.951%的投票權百分比，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不應計入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進行之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以及本公司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I」	指	WK Triangulu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II」	指	Brand Wis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I及認購方II之統稱，及「認購方」指彼等之任何一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Crown Research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釋 義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並由Crown Research認購之合共101,194,000股新股份；
- 「美元」 指 美國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 指 百分比。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行政總裁)
刁家駿先生
徐康女士
楊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楊桓先生
郝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之建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Crown Research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rown Research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ii) Crown Research(作為認購方)。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Crown Research實益擁有18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27%。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Crown Research將認購最多47,518,000股新股份。將予認購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減，以致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使Crown Research於緊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及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前提是該等發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進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最接近29.951%，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不應計入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進行之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以及本公司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最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即47,518,000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05%(假設除配發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計算，最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即47,518,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475,180港元，而市值則為約836.32百萬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價

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8港元折讓約1.8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折讓約15.34%；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8港元折讓約16.20%；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0港元折讓約16.76%；
- (v)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5港元溢價約626.83%；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0.9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7.6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17.7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折讓，當中經考慮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78港元。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Crown Research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顯示市場環境下對股份的市場需求，因此反映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場估值。有關本集團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價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地位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

- (i)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日期及截至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除非任何聲明乃於其中另行指明的日期明確作出)；
- (iv) Crown Research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日期及截至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除非任何聲明乃於其中另行指明的日期明確作出)；
- (v)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完成，包括配售股份已成功售予承配人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Crown Research；及

董事會函件

(vi)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完成，包括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除上文條件之第(i)條及第(ii)條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外，(a) Crown Research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其決定的任何條款豁免上文條件之第(iii)條、第(v)條及第(vi)條；及(b)本公司可透過向Crown Research發出書面通知，按其決定的任何條款豁免上文條件之第(iv)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v)及(vi)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Crown Research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前尚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則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本通函上文「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iii)條及第(iv)條所載將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Crown Research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下之禁售承諾

Crown Research已承諾，自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發行予Crown Research之日起計90日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Crown Research不得：(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借出、質押、押記、出售、按揭、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或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任何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或(ii)同意或訂立任何上文第(i)段所述之交易，惟其不得限制Crown Research向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之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有關CROWN RESEARCH之資料

Crown Resear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劉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紐銀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劉先生為中國專業股權投資機構深圳前海君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亦為專注於支持Web3項目的加密貨幣投資機構Foresight Ventures的創辦人。劉先生為加密貨幣領域的資深投資者，投資過的項目及公司包括The Block、Walletconnect、Sei Network、Xterio、Story Protocol、Matrixport及Bitget。

上市規則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own Researc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理由

全球(包括香港)的數字資產行業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尤其是近期監管的發展，從美國通過的《天才法案》到香港的《穩定幣條例草案》。我們的願景「為個人及企業創建一個安全和可信賴的數字資產環境」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仍然主要集中於(i)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i)擴大海外業務；(iii)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iv)擴展產品組合；及(v)推動運營效率提升。

在海外布局方面，本集團今年迄今取得重大進展，已宣布完成兩項收購事項，其中包括收購國際市場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本公司認為，此類機遇與具協同效應的收購舉措，對實現業務策略及構建數字資產首選平台具有極高價值。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反映了Crown Research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信心。此舉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及支持本集團的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Crown Research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股份之近期現行市況及市價以及上文所載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亦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主要用於(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結付收購MultiExchange UAB客戶協議應付代價；(ii)達到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資源充足性以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及(iii)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預計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8.02百萬港元，而扣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7.96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約14.9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下列事項：(i)約50% (或約1,168.05百萬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ii)約30% (或約700.83百萬港元)用作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及(iii)約20% (或約467.2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總額應用及預期時間表已按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完整情況考慮。為便於說明，下表載列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使用比例及其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戰略性收購舉措	50.00%	353.98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	11.82%	83.68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新業務—穩定幣發行 舉措	11.72%	82.97
	新業務— 支付舉措	6.46%	45.73
一般企業目的	20.00%	141.60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總計	100.00%	707.96	

1. 戰略性收購舉措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約353.9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透過目標收購展開全球擴張戰略，例如過往收購OSL Japan Limited (前稱Coinbest K.K.) 和Multi Exchange UAB的客戶協議，以及建議收購Evergreen Crest Holdings Ltd.，以及最近建議收購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加拿大公司Banxa Holding Inc. (「Banxa」) (統稱「過往收購事項」)。

與本集團既定的收購戰略一致，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將支持執行對本集團的全球擴張計劃而言屬關鍵的數項戰略性收購，包括以下各項：

收購Banx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主要交易公告(「**Banxa**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Banxa訂立安排協議(「**建議收購Banxa**」)。建議收購Banxa的最高代價約為85.2百萬加元(相當於約486.7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包括Banxa股份(包括轉換Banxa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Banxa股份)、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各自定義見Banxa公告)。誠如Banxa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建議收購Banxa提供資金，顯示當前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重要性。

其他潛在收購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收購目標，透過投資銀行及直接聯絡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持牌穩定幣發行商，及／或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法規演變、產品創新及客戶需求轉變，全球數字資產行業正迅速轉型。僅就香港而言，二零二五年見證重大的監管里程碑，包括批准質押服務、推出ASPIRe框架以支援數字資產創新，以及《穩定幣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政府發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LEAP」框架)，將香港定位為全球數字資產樞紐，進一步推動發展進程。作為唯一擁有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特優勢，成為領導轉型的先驅。本集團順應動態環境，自二零二四年起啟動全球化戰略，為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全球數字資產平台。本集團的併購戰略著重於物色有助加快執行其核心業務戰略的收購目標。

2. 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約212.38百萬港元) 將用於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加快拓展新市場和業務領域及強化其全球數字資產平台策略帶來關鍵作用，有關舉措如下：

全球業務的發展

約83.68百萬港元 (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39.40%或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 將用於全球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的目標是發展成為全球數字資產平台，並於二零二四年啟動全球化戰略。除過往收購事項擴大本集團的地域業務營運外，本集團正積極在多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東南亞、歐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其他主要市場) 申請數字資產及支付相關牌照，以支持其核心業務及全球化戰略的發展。

新業務－穩定幣發行舉措

約82.97百萬港元 (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39.07%或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72%) 將用於穩定幣發行舉措的發展。

穩定幣已在本集團的業務中發揮核心作用，佔本集團交易量的比例較高。為了強化其生態系統，本集團擬在取得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必要牌照後，發行自己的穩定幣，從而賺取利息收入，並為客戶提供交易費用折扣。此舉與全球監管動向一致。同業亦推行類似戰略，突顯穩定幣發行業務的戰略地位。本集團深信我們擁有優勢，引領區內以至全球穩定幣發展。

新業務－支付舉措

約45.73百萬港元 (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21.53%或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46%) 將用於支付舉措的發展。

數字資產 (尤其是穩定幣) 越來越被認為是可行的支付工具，尤其是在跨境支付交易中。業內主要的全球參與者積極將以穩定幣為基礎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支付基礎設施中。為順應趨勢，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支付措施，包括入金／出金服務、以穩定幣為基礎的跨境支付 (目標於二零二五年第三或第四季度推出)，以及商戶接受數字資產 (即讓企業接受數字資產作為支付方式)。該等舉措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數字資產領域的核心優勢。

3. 一般企業用途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或約141.60百萬港元) 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此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全球業務增長，包括但不限於關鍵職能部門的招聘、法律與專業費用、強化核心系統與網絡安全，以及整合已收購業務，以確保規模與彈性。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近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相關資料如下：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 110,538,000股新 股份	約1,628.14 百萬港元	(i) 約50%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 (ii) 約30%用作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 及(iii) 約20%用作一般企業目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均未獲動用。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37,801,184股。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將不會再有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刁家駿先生	1	285,000	0.038%	285,000	0.036%
周承炎先生	1	20,000	0.003%	20,000	0.003%
郝航先生		250,000	0.034%	250,000	0.032%
小計		<u>555,000</u>	<u>0.075%</u>	<u>555,000</u>	<u>0.071%</u>
主要股東					
劉先生	2	187,600,000	25.427%	235,118,000	29.939%
公眾股東		549,646,184	74.498%	549,646,184	69.990%
總計		<u>737,801,184</u>	<u>100%</u>	<u>785,319,184</u>	<u>1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其他承授人授出合共3,406,25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獎勵股份之最早歸屬日期將遲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完成。因此，就本通函而言，上表並未包括董事及其他承授人就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授之獎勵股份而獲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Crown Research及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187,600,000股股份權益，而Crown Research為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Crown Research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own Research直接持有187,6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27%。因此，Crown Research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其他股東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崔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並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意見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3至49頁的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OSL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建議；及(iii)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 貴公司與Crown Research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rown Research已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郝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出建議，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Crown Research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係，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除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其他委聘。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涉及目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予吾等的專業服務費外，概無存在安排可令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其他方收取任何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入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iv)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信息；(v)由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v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達致具合理基準的知情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不就通函內容之任何部分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公司、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任何參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其他方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因特別授權認購事項而引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吾等假設就取得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自下列各項確認收益：(i)數字資產交易；(ii)自動化交易服務；(iii)託管服務；(iv) SaaS相關服務；及(v)出售知識產權。下文載列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209,837	374,747	123,789	195,433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溢利/(虧損)	(249,789)	54,846	(9,643)	(20,284)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約為374,7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837,000港元增加約164,910,000港元或約78.6%。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繼續解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交易價差上升，以及推出數字資產ETF，顯著提高了機構投資者參與度及對數字資產交易及機構服務的需求；及(ii)為其SaaS相關服務擴展新客戶礎。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約為54,8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約249,789,000港元增加約304,63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數字資產市場價格攀升，數字資產ETF的推出加速機構投資者參與數字資產市場，帶動數字資產交易及機構業務需求增長；(ii) 貴集團持續擴展管理團隊，深化核心戰略，加速業務計劃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iii) 貴集團採取有效的措施，提升及優化運營效率；(iv)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增加；及(v) 貴集團所持有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有所升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約為195,4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23,789,000港元增加約71,644,000港元，或約57.9%。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繼續解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OTC業務收入以及SaaS服務費及相關收入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約20,2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約9,643,000港元增加約10,641,000港元，或約110.3%。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為加速本集團全球擴張計劃而相應增加營運開支。

下文載列 貴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40,786	1,863,737	2,118,755
負債總額	1,045,696	579,371	977,6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744	1,292,868	1,152,60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8,657	635,411	459,214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1,863,73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40,786,000港元增加約422,951,000港元或約29.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4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8,75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59,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17,000港元；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由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657,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41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進一步增加至約2,118,755,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579,37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5,696,000港元減少約466,325,000港元或約44.6%。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客戶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3,77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9,929,000港元；(ii)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1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9,000港元；及(iii)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4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3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增加至約977,607,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744,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2,868,000港元，增幅約為881,124,000港元或約214.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35,41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8,657,000港元增加約416,754,000港元或190.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減少至約1,152,60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至約459,214,000港元。

1.2 有關Crown Research之資料

Crown Resear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劉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紐銀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劉先生為中國專業股權投資機構深圳前海君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亦為專注於支持Web3項目的加密貨幣投資機構Foresight Ventures的創辦人。劉先生為加密貨幣領域的資深投資者，投資過的項目及公司包括The Block、Walletconnect、Sei Network、Xterio、Story Protocol、Matrixport及Bitget。

2. 進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1 進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全球(包括香港)的數字資產行業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尤其是近期監管的發展，從美國通過的《天才法案》到香港的《穩定幣條例草案》。貴集團的願景「為個人及企業創建一個安全和可信賴的數字資產環境」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仍然主要集中於(i)擴大其市場份額，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i)擴大海外業務；(iii)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iv)擴展產品組合；及(v)推動運營效率提升。

在海外布局方面，貴集團今年迄今取得重大進展，並已宣布完成兩項收購事項，其中包括收購國際市場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平台。貴集團認為，此類機遇與具協同效應的收購舉措，對實現業務策略及構建數字資產首選平台具有極高價值。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反映了Crown Research對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信心。此舉有助進一步擴大貴集團的股東權益基礎及支持貴集團的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乃經貴公司與Crown Research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股份之近期現行市況及股價水平以及上文所載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亦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之額外資金籌集機遇。

2.2 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主要用於(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結付收購Multi Exchange UAB客戶協議應付代價；(ii)達到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資源充足性以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及(iii)滿足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計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8.02百萬港元，而扣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7.96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約14.90港元。

誠如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擬將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下列事項：(i)約50%(或約353.98百萬港元)用作支持 貴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ii)約30%(或約212.38百萬港元)用作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及(iii)約20%(或約141.6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集資(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被視為一個整體， 貴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下列事項：(i)約50%(或約1,168.05百萬港元)用作支持 貴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ii)約30%(或約700.83百萬港元)用作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及(iii)約20%(或約467.2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支持 貴集團的戰略性 收購舉措	744.46	69.61	353.98	1,168.05
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 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 舉措)	446.68	41.77	212.38	700.83
一般企業用途	297.79	27.83	141.60	467.22
	1,488.93	139.21	707.96	2,336.10

貴集團將按以下方式及分配按比例動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戰略性收購舉措	50.00%	353.98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全球業務及新業務 舉措的發展	全球業務的發展	11.82%	83.68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新業務—穩定幣 發行舉措	11.72%	82.97	
	新業務— 支付舉措	6.46%	45.73	
一般企業用途	20.00%	141.60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100.00%	707.96		

戰略性收購舉措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約1,168.05百萬港元) 將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戰略性收購舉措，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透過目標收購展開全球擴張戰略，例如過往收購OSL Japan Limited (前稱Coinbest K.K.) 和MultiExchange UAB的客戶協議，以及建議收購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以及最近建議收購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加拿大公司Banxa。

與 貴集團既定的收購戰略一致，集資將支持執行對 貴集團的全球擴張計劃而言屬關鍵的數項戰略性收購，包括以下各項：

收購Banxa

誠如Banxa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就建議收購Banxa訂立安排協議。建議收購Banxa的最高代價約為85.2百萬加元(相當於約486.7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包括Banxa股份(包括轉換Banxa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Banxa股份)、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各自定義見Banxa公告)。誠如Banxa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建議收購Banxa提供資金，顯示當前集資的重要性。

其他潛在收購

與此同時， 貴集團透過投資銀行及直接聯絡積極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領域尋求其他收購目標。隨著法規演變、產品創新及客戶需求轉變，全球數字資產行業正迅速轉型。僅就香港而言，二零二五年見證多項重大的監管里程碑，包括批准質押服務、推出ASPIRe框架以支援數字資產創新，以及《穩定幣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政府發表《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LEAP」框架)，將香港定位為全球數字資產樞紐，進一步推動發展進程。作為唯一擁有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的香港上市公司， 貴集團擁有獨特優勢，成為領導轉型的先驅。 貴集團順應動

態環境，自二零二四年起啟動全球化戰略，為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全球數字資產平台。貴集團的併購戰略著重於物色有助加快執行其核心業務戰略的收購目標。

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約700.83百萬港元) 將用於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支付及穩定幣舉措，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集資為 貴集團加快拓展新市場和業務領域及強化其全球數字資產平台策略發揮關鍵作用，有關舉措如下：

全球業務的發展

約276.13百萬港元 (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39.40%或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 將用於全球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的目標是發展成為全球數字資產平台，並於二零二四年啟動全球化戰略。除透過過往收購事項擴大 貴集團的地域業務營運外， 貴集團正積極在多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東南亞、歐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其他主要市場) 申請數字資產及支付相關牌照，以支持其核心業務及全球化戰略的發展。

新業務 — 穩定幣發行舉措

約273.80百萬港元 (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39.07%或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1.72%) 將用於穩定幣發行舉措的發展。

穩定幣已在 貴集團的業務中發揮核心作用，佔 貴集團交易量的比例較高。為了強化其生態系統， 貴集團擬在取得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必要牌照後，發行自己的穩定幣，從而賺取利息收入，並為客戶提供交易費用折扣。此舉與全球監管動向一致。同業亦推行類似戰略，突顯穩定幣發行業務的戰略地位。 貴集團深信 貴集團擁有優勢，引領區內以至全球穩定幣發展。

新業務 — 支付舉措

約150.90百萬港元(佔此部分所得款項約21.53%或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46%)將用於支付舉措的發展。

數字資產(尤其是穩定幣)越來越被認為是可行的支付工具，尤其是在跨境支付交易中。業內主要的全球參與者積極將以穩定幣為基礎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支付基礎設施中。為順應此趨勢，貴集團已推出一系列支付措施，包括入金／出金服務、以穩定幣為基礎的跨境支付(目標於二零二五年第三或第四季度推出)，以及商戶接受數字資產(即讓企業接受數字資產作為支付方式)。該等舉措充分發揮 貴集團在數字資產領域的核心優勢。

一般企業用途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467.22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此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全球業務增長，包括但不限於關鍵職能部門的招聘、法律與專業費用、強化核心系統與網絡安全，以及整合已收購業務，以確保規模與彈性。

2.3 吾等就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審閱

吾等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中獲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35.3百萬港元及459.2百萬港元。吾等查詢並瞭解到，貴集團的流動現金總額將主要用於(i)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結付收購MultiExchange UAB客戶協議應付代價；(ii)達到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資源充足性以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及(iii)滿足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向管理層索取並獲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後現金結餘(即459.2百萬港元)，以及分別為收購MultiExchange UAB客戶協議及為滿足最低資本要求達到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資源充足性而預留的現金金額。吾等注意到剩餘的現金餘額，並將其與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進行比較，認為其不足以覆蓋一段合理營運期，更何況現金儲備始終是應對意外挑戰的預防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到此乃行業趨勢，貴集團決心順應該行業趨勢，(i)透過橫向整合及地域擴張的方式持續識別及收購目標；(ii)申請監管牌照以擴大貴集團的地域業務；(iii)發行貴集團自己的穩定幣；以及(iv)發展支付業務。我們亦獲悉，貴集團的競爭對手也朝著類似方向發展。吾等與管理層共同認為，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對貴集團的策略性收購舉措以及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至關重要。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得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三個用途範疇各自的詳細明細和時間表：

支持 貴集團的策略性收購舉措

約486.70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收購Banxa的代價，詳情載於Banxa公告。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

餘下681.35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其他潛在目標。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 貴公司積極尋求其他收購目標，透過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持牌穩定幣發行商，及／或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並獲悉 貴公司已從不同供應商收集若干資料，以協同收購數字資產行業內的目標。收購代價總額（倘實現）超過681.35百萬港元。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

全球業務及新業務舉措的發展，包括穩定幣發行及支付舉措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約700.83百萬港元將悉數用於以下用途，(其中包括)約276.13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申請新牌照，以擴大貴集團的地域業務營運、約273.8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新的穩定幣發行業務及約150.9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新的支付業務。上述詳情亦已於董事會函件及緊接上文第2.2節披露。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

一般企業用途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約467.22百萬港元(「一般企業用途款項」)將悉數用於以下用途，(其中包括)(i)關鍵職能部門的招聘；(ii)法律與專業費用；(iii)強化核心系統與網絡安全，以及整合已收購業務，以確保規模與彈性。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

吾等查閱二零二四年年報並獲悉，(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95.9百萬港元(即一般企業用途款項約41.9%)；(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訊科技成本約為33.0百萬港元(即一般企業用途款項約7.1%)；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7.0百萬港元(即一般企業用途款項約20.8%)。根據過往往績記錄，一般企業用途款項按假設基準計算，將於18個月內被 貴集團耗用。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i) 貴集團的最新現金結餘(不包括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正預留以供使用；及(ii) 儘管 貴集團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後擁有大量現金，但 貴集團已訂立詳細發展計劃及時間表，要求從集資活動(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為其中一部分)中獲取資金；(iii) 未能從集資活動(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獲得資金將導致 貴集團無法適應行業趨勢及取得長遠成功；及(iv) 如管理層清楚解釋，所有集資活動(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使用，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作為一個整體組合，旨在滿足 貴集團迫切而真實的需求，而該等需求對於 貴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盈利及生存至關重要。

2.4 替代融資方法

我們詢問管理層是否考慮過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配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管理層接洽兩家在資本市場積極從事配售／包銷活動的投資銀行，並探討進行供股的可能性。其中一家投資銀行表示不感興趣，而另一家則表示配售是適合 貴集團目前狀況的更好選擇。考慮到近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將使 貴公司能夠以更低的成本獲得資金。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也令投資人相信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充滿信心，並願意支持 貴集團實現更好發展。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吾等與董事共同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並不適宜，原因如下：

- (i) 合理地需要額外的時間。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選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a)如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公開發售至少需要32個工作日，供股將自相關建議公告之日起至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次交易之日起計至少28個營業日；及(b)如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公開發售和供股均需自相關建議公告發佈之日起至發售股份或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首次交易之日起計至少40個營業日；
- (ii) 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需要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即通常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格的百分比)及相較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其他專業費用，包括聘請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成本(例如：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準備有關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 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之安慰函的額外成本)；
- (iii)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發行規模不足以抵銷等待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及成本，因為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僅佔 貴公司集資前已發行股本約7.58%。僅供說明，(i)市場上常見的毋需股東批准的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規模為1比2，即每2股現有股份獲發行1股新股份，導致發行股本擴大50%；(ii)任何超過50%擴大現有發行股本的集資規模均需股東批准，而這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上述發行50%或以上新股份以換取現金的情形更能證明等待該

等行使的時間及成本是合理的；及(iii)鑑於主要股東現時已準備好提供資金及支持 貴集團，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發行規模並不支持等待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及成本是合理的，原因是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僅佔本公司於集資前已發行股本約7.58%，而市場上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常見集資規模為1比2，即每2股現有股份獲發行1股新股份；及

- (iv) 鑑於目前市況，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不甚明朗，供股或公開發售可籌集的資金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因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不願在該等市況下投資。尤其是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以來股價飆升，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貴公司將需要設定要約價或發行價，相較於配股，較市價有較大折讓，從而激勵股東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然而，部分股東仍或會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由於理論除權價較低，要約價或發行價的大幅折讓將令股東於 貴公司所持股份價值惡化。

就債務融資而言，這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成本。鑑於 貴集團從事數字資產和區塊鏈平台業務， 貴集團亦遭遇阻力，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更高的融資成本、漫長的盡職審查以及與貸款方的談判。 貴集團也沒有足夠價值的固定資產可供抵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在不招致較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從銀行取得進一步融資可能不切實際，這將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鑒於 貴集團的情況，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是一種適當的集資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3.1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ii) Crown Research(作為認購方)。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Crown Research為187,6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27%。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Crown Research將認購最多47,518,000股新股份。將予認購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減，以致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使Crown Research於緊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前提是該等發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進行)完成後持有貴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最接近29.951%，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不應計入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進行之可能購股權股份發行以及貴公司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

最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即47,518,000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計算，最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即47,518,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475,180港元，而市值則為約836.32百萬港元。

有關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3.2 特別授權認購價

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8港元折讓約1.8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折讓約15.34%；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8港元折讓約16.20%；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0港元折讓約16.76%；
- (v)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5港元溢價約626.83%；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0.96%，即理論攤薄價約17.6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17.7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折讓，當中經考慮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7.6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78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Crown Research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此反映市場環境下對股份的市場需求，因此反映貴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場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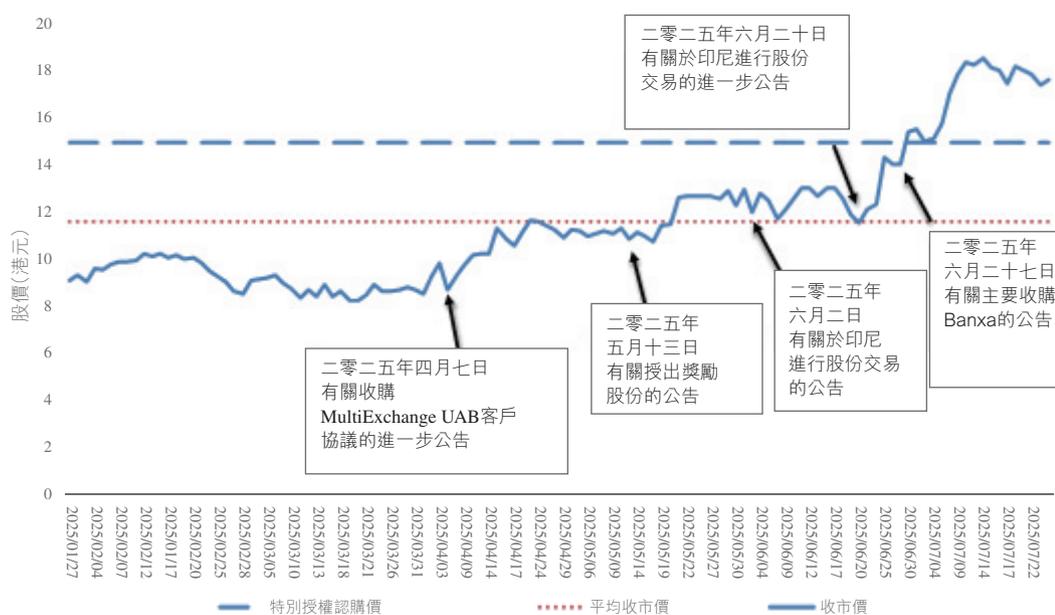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價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份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為評估特別授權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計及(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就吾等分析中所採用的六個月回顧期間而言，吾等謹此指出(i)回顧期間為一個合理的期限，能夠展示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整體概況，並能夠充分反映與貴集團表現相關的資料；(ii)較短的期限(如三個月)未必足以說明有意義的歷史趨勢以作妥善評估；及(iii)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範圍內及經參考動態的金融市場，較長的期限(如12個月)可能過長，使有關歷史趨勢較不相關。因此，吾等認為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樣本期間於進行股份過往收市價、成交量及特別授權認購價的分析時屬合適。

4.1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期初呈上升趨勢。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並非交易日)回顧期間期初的每股9.12港元開始，其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在每股約8港元至10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貴公司宣佈，收購MultiExchange UAB的若干客戶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股價由每股8.67港元逐漸上升，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達至每股10.84港元，貴公司於該日宣佈向(其中包括)貴集團若干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進一步上升至每股12.92港元，貴公司於該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印尼的目標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股份交易(「股份交易」)。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股價在每股約12港元至13港元之間波動，貴公司進一步刊發有關股份交易溢利預測的公告。其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每股11.50港元急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每股14.02港元，貴公司於該日宣佈主要收購Banxa。此後，股價持續飆升，並於最後交易日達到17.60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8.24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錄得，「最低收市價」)至每股18.4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錄得)，而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58港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90港元之特別授權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80.8%及28.7%。

4.2 回顧期間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各月份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二零二五年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該月／期間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一月二十七日至 一月三十一日	3,225,264	2	1,612,632	0.26%
二月	34,974,725	20	1,748,736	0.28%
三月	30,218,578	21	1,438,980	0.23%
四月	44,036,950	19	2,317,734	0.37%
五月	26,070,618	20	1,303,531	0.21%
六月	84,951,631	21	4,045,316	0.65%
七月一日至 七月二十四日 (即最後交易日)	142,275,117	17	8,369,125	1.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該月／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為626,353,184股，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增至626,953,184股。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7,491,184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7,801,184股。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五年五月最低約1,303,531股股份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最高約8,369,1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回顧期間內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及1.33%。

4.3 吾等的觀察結果

誠如上文第4.1節所述，每股股份14.90港元之特別授權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大幅溢價約80.8%及28.7%，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誠如上文第4.1及4.2節所示，股份價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急升，加上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之成交量較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顯著增加。儘管股份價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初方開始疾升，惟每股股份14.90港元之特別授權認購價仍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錄得約28.7%之可觀溢價，此定價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5. 對比分析

5.1 與近期發生的股份配售／認購事項的對比

為評估特別授權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確定一份詳盡的可比交易名單：(i) 配售／認購事項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配售／認購事項已完成或待完成，即配售／認購事項獲股東投票反對或失效者未被計入)，吾等認為此乃反映近期市況的合理及有意義期間(發行價的考慮基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的股市行情。較短的時間段(譬如僅3個月)將導致只有4只可比較的可比發行，這被認為不足以進行比較；而較長的時間段(譬如約12個月)可能在時間上差異太大，使得較早的可比發行變得無關緊要，不適合進行比較。舉例而言，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市於20,197.77點，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恒生指數25,667.18點低21.3%；而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市於17,021.91點，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恒生指數25,667.18點低33.7%。股市行情的較大差異將顯著影響發行價的合理確定)；及(ii) 不包括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股份發行：(a) 收購等交易的代價發行；(b) 作為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或涉及控制權變動；(c) 股份獎勵或酬金；及(d) 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無遺的9項交易名單(「可比發行」)，認為其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各認購協議之前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發行規模 百萬港元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 價格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定義 見上市規則 第7.27B條) %	關連認購? (是/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於認購協議前於最後交易日的 股份收市價 %	緊接認購 協議前5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科軒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	476	154.35	27.00	0.45	(33.80)	(36.30)	未披露	否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批准,待完成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八日	中天順聯(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994	142.91	43.20	0.36	133.77	104.08	未披露	是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日 批准,待完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新火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611	1,382.28	89.64	1.66	(29.66)	(23.85)	6.36	是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批准,待完成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2211	64.89	24.35	0.08	(1.23)	2.83	未披露	否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批准,待完成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日	大同集團有限 公司	544	17.41	2.79	0.04801	(19.98)	(18.90)	未披露	否	一份認購協議已於 二零二五年七月 二十一日完成; 兩份認購協議 已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金山云控股 有限公司	3896	24,315.77	404.46	5.83	(8.76)	(16.83)	1.56	是	已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完成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大象未來集團	2309	1,891.63	130.00	1.86	(19.83)	(18.10)	2.31	是	已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日完成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安徽皖通高速 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995	5,423.11	522.31	10.45	(5.00)	(3.86)	未披露	是	已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九日完成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七日	中華銀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515	91.80	22.60	0.1	23.46	53.37	未披露	否	待刊發通函
					最高	133.77	104.08	6.36		
					最低	(33.80)	(36.30)	1.56		
					中位數	(8.76)	(16.83)	2.31		
					平均值	4.33	4.72	3.41		
					最高(異常值除外)	(5.00)	(3.86)	6.36		
					最低(異常值除外)	(29.66)	(23.85)	1.56		
					中位數(異常值除外)	(14.30)	(17.47)	2.31		
					平均值(異常值除外)	(15.81)	(15.66)	3.41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		11,034.38	707.60		(15.34)	(16.20)	0.96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5.2 特別授權認購價

誠如上文第5.1節所示，吾等注意到特別授權認購價之折讓：

- (1) 處於可比發行由折讓約33.80%至溢價133.77%之範圍內，高於可比發行於最後一個交易日或相應認購協議日期各自之收市價之平均溢價4.33%及折讓中位數8.76%；及
- (2) 處於可比發行由折讓約36.30%至溢價104.08%之範圍內，高於可比發行於相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之平均溢價4.72%及折讓中位數16.83%。

另一方面，當吾等仔細研究可比發行，吾等注意到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hk，「中天順聯」)的股份認購價較中天順聯於相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溢價133.77%及104.08%，其為當時交易價的兩倍以上，這並非尋常。此外，中天順聯、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異常值」)各自(i)僅為 貴公司市值的1%左右或以下；(ii)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市值的10%左右或以下(即可比發行中最低為第六的市值)；及(iii)發行規模小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10%。為方便比較，吾等已對可比發行(異常值除外)進行另一項分析，並注意到特別授權認購價的折讓：

- (1) 處於可比發行(異常值除外)由折讓約29.66%至折讓5.00%之範圍內，略低於可比發行於最後一個交易日或相應認購協議日期各自之收市價之平均折讓15.81%及略高於折讓中位數14.30%；及
- (2) 處於可比發行(異常值除外)由折讓約23.85%至折讓3.86%之範圍內，略高於可比發行於相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之平均折讓15.66%，略低於折讓中位數17.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小於所有可比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

此外，經計及：

- (1) 股份價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急升，加上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之成交量較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之成交量顯著增加；
- (2) 儘管股份價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初起方急升，惟每股股份14.90港元之特別授權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仍錄得約28.7%之可觀溢價，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 (3)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折讓仍小於可比發行之最高折讓，且並無顯著高於可比發行之折讓中位數；
- (4)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小於所有可比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
- (5) 特別授權認購價完全相等於配售價14.90港元，而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Crown Research、貴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配售代理為獨立於 貴集團之第三方，並相信其於同意配售價訂為14.90港元前已就近期市場情緒、投資者意欲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市場研究及評估；
- (6) 特別授權認購價完全相等於一般授權認購價14.90港元，而一般授權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彼等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相信認購方於同意一般授權認購價訂為14.90港元前已就近期市場情緒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市場研究及評估；及
- (7)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成功完成，顯示在目前市況下，獨立承配人及認購方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價為公平合理價格，

特別授權認購價的折讓被視為可接受。

6. 對公眾股東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有關不同情景下之股權分析。誠如上節所述，「公眾股東」(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約為74.498%及(ii)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持股量將被攤薄至約69.990%，即持股量減少約4.508%。

吾等知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將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經考慮(i)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條款表達意見；(ii)於配發及發行時，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完全確認為 貴公司之權益，從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擴大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iii)上文第2節所述進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v)就獨立股東而言，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7.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約707.96百萬港元而增加，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獲改善。

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將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可動用來自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而增加。預期 貴集團之權益亦會因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而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

- (1) 上文第2節所述進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上文第4.3節所述吾等對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趨勢及成交量模式的觀察結果；
- (3) 上文第5.2節所述吾等對特別授權認購價之詳細分析；及
- (4) 上文第6節所述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吾等認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OSL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註：

吳旻珊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當中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L) (附註1)	所涉及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L) (附註1)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7)
李金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8,000 (附註2)	28,000	0.004%
崔崧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60,000 (附註3)	560,000	0.076%
刁家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000	0.038%	832,000 (附註4)	1,117,000	0.151%
楊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78,250 (附註5)	178,250	0.024%
周承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3%	300,000 (附註6)	320,000	0.043%
郝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4%	—	250,000	0.034%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此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8,000份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歸屬。
- (3) 此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56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歸屬。
- (4) 此乃(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ii)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32,000份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歸屬。
- (5) 此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78,250份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歸屬。
- (6) 此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 (7) 百分比代表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37,801,18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2)
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118,000	31.867%
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35,118,000	31.867%
Liu Shuai	受控法團權益	235,118,000	31.86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代表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37,801,1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b) 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第23至49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婉芬女士，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印刷，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登載於(i)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osl.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認購最多47,51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中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在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據此授出的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該董事認為就令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同意對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或其任何條文及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作出該董事認為非屬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崔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郝航先生。